

猶大書讀經講義

猶大書概論

一·著者

本書的作者自稱為「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兄弟猶大」，但在新約中，除了主的兄弟中有雅各和猶大之外（太13:55;可6:3），還有十二徒中亞勒腓的兩個兒子，雅各和他的兄弟猶大（路6:15上,16上;參太10:3;可3:18）。這樣本書的作者是主的兄弟猶大，還是十二使徒中亞勒腓的兒子猶大呢？這難說。但按內容來說。本書既是一本指斥異端，為真道竭力爭辯的書信，如果發書人是十二使徒之一，似乎沒有理由不提到自己是使徒，反而只用「雅各的兄弟猶大」來舉薦自己。彼後2章與本書的內容十分相似，彼得在後書的開端就聲明他是「使徒」。保羅的書信中，除了寫給馬其頓教會，和寫給個人的腓利門書之外，都聲明自己是使徒，有些辯論教義或教會問題的書信，保羅還一再為他使徒的職分辯護（如加拉太書和哥林多前後書等），因為憑藉使徒的權威，警告信徒防備異端，在衛道的使命上是很有力而能取信於眾教會的根據。但猶大卻完全沒有提到自己是使徒，也沒有暗示是在使徒之列，這樣看來，本書的作者比較可能不是作使徒的猶大寫的。

但新約中還有其他的「猶大」（徒15:22,27）是否也可能是本書的作者？注意，「雅各的兄弟猶大」這句話，表示作者的兄弟「雅各」，比他自己更為著名，所以作者用「雅各」來舉薦自己。在新約中只有主的兄弟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參加1:19;2:9），也只有他有兄弟稱為猶大，我們不妨假定本書的作者，就是主的兄弟，也是雅各的兄弟。

二·著書時地

本書著於何時何地，無法確定，但從內容看來，可以推斷比較接近的寫作時期。本書指斥假師傅是混入教會的人物，不認識救主，把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善於毀謗，又是將要與一切不敬虔的人同受審判的人（15-16,18），書中信息又與彼後2章十分相似，而保羅晚期的書信如提摩太後書也相當嚴厲地提醒教會要防備傳異教的假師傅（提後3:1-9;4:3-4），所以本書可能是寫在與彼得後書或提摩太後書相近的時候。那時信徒似乎普遍地受到誤解救恩和敵擋真道的假師傅的攪擾，這些人都善於假裝敬虔，所以不論彼得、保羅，都特別留意揭露這等假敬虔之人的行事和錯謬的信仰，這樣看來，本書大約寫在接近主後七十年左右，也就是耶路撒冷還未被毀之前。

三·受書人

本書沒有指明寫給甚麼地方的教會，但從內容引證了許多舊約的事蹟看來，可知受書人必然是對舊約聖經有相當基礎的人，所以著者向他們提到所多瑪、蛾摩拉、天使長米迦勒、該隱、巴蘭、可拉、……等故事時，都不多加解釋。

四·全書分析

第一段 引言 (1-2)

- 一·作者自稱 (1上)
- 二·受書人 (1下)
 - 1·被召的 (1下)
 - 2·在父神裏蒙愛的 (1下)
 - 3·耶穌基督保守的人 (1下)
- 三·祝福 (2)

第二段 宗旨 (3-4)

- 一·在猶大方面的熱心 (3)
- 二·在假師傅方面危險 (4)
 - 1·偷著進來的 (4)
 - 2·自古被定受刑罰的 (4)
 - 3·不虔誠的 (4)
 - 4·將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 (4)
 - 5·不認獨一的主 (4)

第三段 引證 (5-11)

- 一·以色列人 (5)
- 二·天使 (6)
- 三·所多瑪蛾摩拉 (7-8)
- 四·摩西的屍首 (9-10)
- 五·該隱 (11上)
- 六·巴蘭 (11中)
- 七·可拉 (11下)

第四段 比喻 (12-13)

- 一·礁石 (12上)
- 二·餵養自己的牧人 (12中)
- 三·無雨的雲彩 (12中)
- 四·秋天沒有果子的樹 (12下)
- 五·海裏的狂浪 (13上)
- 六·流蕩的星 (13下)

第五段 預言 (14-16)

第六段 勸勉 (17-23)

- 一·記念使徒的教訓 (17-19)
- 二·在真道上造就自己 (20上)

- 三· 在聖靈裏禱告（20下）
- 四·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21上）
- 五· 仰望主的憐憫（21下）
- 六· 扶助軟弱的人（22-23）

第七段 結語（24-25）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猶大書註釋

第一段 引言（1-2）

一· 作者自稱（1上）

1上 猶大在這裏用兩句簡單的話介紹自己。這自稱好像有意避開自己和耶穌在肉身上是兄弟的關係，因為使徒更注意他自己是耶穌的僕人。如果他只是在肉身上和主有關，而在靈性上未與主有任何接觸，那麼，這肉身的關係，也不能使他得救，對他更談不到甚麼光榮。當主在世時猶大雖然還沒有信主（約7:5），但現今他卻自認是主的奴僕；不但相信祂，更事奉祂，聽從祂的命令和吩咐。

這自稱更加強了信徒對於基督是真神的認識，因為當猶大知道耶穌基督是至高神的兒子後，就不再憑肉身的關係看待耶穌。祂是神，是主，他自己與其他的信徒一樣，只是基督的奴僕。他如此自稱，表示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他實在不配憑肉身與耶穌的關係來說任何的話。他只是站在奴僕的地位，照主耶穌的旨意來勸勉信徒。他認為作主的奴僕，比憑肉身的關係作主的兄弟，更有尊榮。

猶大註明自己是「雅各的兄弟」，這是要避免跟其他稱為猶大的人相混。這話也表示他對雅各的工作十分尊重，知道雅各是教會所信任的，他的兄弟如此蒙恩就是他的喜樂。注意雅各書中並沒有提到他是「猶大的兄弟雅各」，看來雅各比猶大更被眾教會所知。

猶大雖與賣主的猶大同名，但他們的工作和信心絕不相同。「猶大」本是一個好的名字，是「讚美」的意思，可惜被加略人猶大用壞了。但雅各的兄弟猶大，並沒有因為與賣主之人同名而受到影響。其實，名稱並不能真正影響一個人，如果人壞，就算名稱好，又有甚麼用處？人好，就算跟一個最壞的人同名，那又有甚麼關係呢？

二· 受書人（1下）

1下 這裏並沒有提到某一地方教會的名稱，只是普遍的指一般的信徒。注意，在普通書信中，比較遲的著作，像約翰書信，猶大書信，彼得後書等，都沒有提到地方教會的名字，只是以受書人的蒙恩經歷作稱呼。這似乎暗示當時使徒較注意個人的得救，和個人對罪惡的得勝，因當時有形的教會已開始腐化了。在此猶大對受書人的稱呼有三：

1· 被召的（1下）

1下 信徒是神從罪惡的世界，被呼召出來的。「被召」是表明脫離舊境界進入新境界，脫離舊的地位進入新的地位。所以「被召」是含有被分別為聖的意思；被揀選，被召集在一新的範圍裏。信徒不可忘記我們是神呼召揀選的人，不該跟世界同流合污。

在彼得書信裏，特別注意聖徒的蒙召，使我們見到了神召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彼前1:15-16），要我們宣揚神的美德（彼前2:9），要我們為行善而受苦（彼前2:20-21），要我們用祝福來對待那些辱罵我們的人（彼前3:9），要叫我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彼前5:10）。保羅的書信中也勸勉信徒，行事為人要與蒙召的恩相稱（弗4:1），要「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帖前2:12），「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6:12）。我們有否聽見神呼召的聲音？神的慈愛，呼召我們離開罪惡，過聖潔的生活；離開體貼肉體，過順從聖靈指引的生活；離開世俗的虛榮進入真實裏。讓我們更尊重這寶貴的地位，讓我們更多答應神的呼聲，讓我們不但是被召的，更是被選上（太22:14）。

2·在父神裏蒙愛的（1下）

1下 這是猶大書的特色，在新約各書信中，並未這樣稱呼信徒。我們得以被神選召，乃是神的大愛。那麼，被愛的人應如何去為愛我們的神而生活呢？就是要常常在祂的愛裏接受祂的愛，常常行在祂的光明中與祂相交，過蒙愛的生活。不在光明中與祂相交，和不在祂旨意中行事的，就是生活在蒙愛的圈子之外。

3·耶穌基督保守的人（1下）

1下 猶大不但使我們看到信徒是神所呼召，是神所愛，也是基督所保守的。主不但拯救我們，且要保守我們，使我們毫不慚愧地可以見神的面。當主離世時，祂禱告說：「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約17:11-12；參考猶15節）使徒保羅和彼得也提到主的保守（帖前5:23；彼前1:5），本書的24節也再次提及主的保守。為甚麼猶大如此強調這一點呢？大概是跟當時信徒所受的試探有關，猶大使他們認識到勝過各樣的誘惑，能在主的真道上站穩，並非靠自己的努力，而是因為耶穌基督的保守。倚靠主保守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可以自由放任，假使我們放任在罪惡中時，就等於拒絕主的保守，我們必須用意志揀選主，願意站在主的一邊，而不願站在罪惡世界的一邊，然後纔得主的保守，不至陷在罪惡網羅裏。正如來7:25說：「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三·祝福（2）

2 在問安的話中，提後1:2；約二3，都有提到「憐恤」，這「憐恤」與保羅所講的「恩惠」很接近，因為蒙神的恩惠，乃是根據神的憐恤。神雖是滿有能力智慧的神，卻有體恤憐憫人的心，祂願意將恩典賜給我們，讓我們在祂裏面得享平安，因此我們要認識神的慈愛。神的平安是賜給所有接受神憐恤的人；若是拒絕神的憐恤及恩惠，就得不到神的平安。基督降世時，天使報喜信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平安是歸與祂所喜悅的人，就是接受祂憐恤，得蒙赦罪的人，所以若要得神的平安，必須先接受祂的憐恤，那麼就可得更多的慈愛，並可以分給那些未接受神的人。

猶大在這裏說：「**多多的加給你們**」，這和彼得後書的用法相似，因為當時信徒的處境，是要更多接受神的平安和領略神的慈愛。我們不但可以得到神的平安，而且是「**多多**」的得到，多多地將神的慈愛表露出來。

問題討論

猶大在書信中的自稱有甚麼屬靈教訓？

本書沒有明說是寫給甚麼教會，這有甚麼原因或用意？

猶大對受書人有三種稱呼，各有甚麼靈訓？

本書祝福的話中有甚麼比較特別的用語？

第二段 宗旨 (3-4)

這兩節經文說出猶大要寫這書信的原因，似乎當時信徒受到一些誘惑，以致猶大不得不寫信給他們，為真道爭辯。

「**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寫信是初期教會使徒們或神的僕人最注重的工作之一；雖然當時的交通是那麼的不方便，書信要靠人帶，遠比不上今天，但使徒們除了口傳之外，還是盡量的寫信來勸勉信徒，可見在教會的初期，已很注重文字的宣傳，可惜今日的信徒，很少注意文字工作的價值。在一九六四年有一項統計，每逢基督徒發一張單張論到神時，那些無神主義者已發出一百張單張論到無神。基督徒實在應該醒悟過來，神賜人有智慧聰明，發明了各種印刷技術、紙張、交通和郵遞的便利，並非只為魔鬼使用，而是要我們使用。但今日神的兒女，並沒有充分利用神所賜的智慧，和所發明的工具。假如初期的教會，使徒沒有利用寫信去勸勉信徒，那麼今天我們就不能在寶貴的聖經裏，得到這許多的真理教訓。

一·在猶大方面的熱心 (3)

3 為甚麼猶大要在信內說，他要盡心地寫信給他們，勸勉他們呢？因為他們是他所愛的。猶大稱他們作弟兄，不只是口頭上講講而已，而是真有愛心的；他這麼熱切地寫信給你們，勸勉他們，就可以證明他的愛心了。當你看到自己所愛的人受到迷惑時，你必定會極力阻止他，盡你一切所能去挽救他。相反地，假如你毫不關心，不提醒，不勸戒，也不阻止，那證明你並不愛他。寫信雖是一件普通的事，但猶大卻要盡心去寫，這意思就是盡量用最適當的話，發揮真理，指明他們的錯誤，使信徒得幫助。這是一個忠心的神僕對神工作所存的態度。猶大是個有負擔的工作者。

「**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可見猶大曾在受書人當中工作過，所以他在此追想過去，怎樣跟他們同蒙主的救恩，神又如何施恩給他們！想到這一切，猶大就不能不寫信勸勉他們，免得辜負神的恩典，也恐怕他過去所勞苦過的工作受到虧損。他對主的羊群遭受試探，對弟兄在真理上受人誤導，有不得不說的熱切。他的良心不允許他裝聾作啞。

「**同得救恩**」，這句話不但表示回憶以往的恩典，也說明了猶大與這些受書人有共同的關係，同是神的兒女，在靈性方面是骨肉之親，所以義不容辭地寫信勸勉信徒，不要陷入錯誤的路上。雖然他們是同得一樣的救恩，但有些人長進，有些人退後；有勸勉人的，也有受人勸勉的；甚至有被誘惑的，也有能幫助人勝過誘惑的。

「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爭辯。」這裏說的「一次」，原文 *hapah* 是「一次過」的意思，英譯本 N.A.S.B. 譯作 *once for all*，但這話是指那次呢？在聖經裏沒有清楚地指出，有那一次是主耶穌將真道交付教會，但按馬太和馬可的最後一章，跟徒 1:8，基督復活升天之前曾吩咐門徒到普天下去傳福音，似乎十分類似這裏所說的將真道交付給信徒。但「真道」原文 *pistis* 是「信心」或「信仰」的意思，在此，按上下文看來，是指我們所信仰的整個福音內容。這福音是基督一次所成功的，祂一次受死，就成了永遠贖罪事實，這一次成功的救贖工作，就使我們可以享受神兒女的權利和屬天的各種福分。這一切都是我們信仰的內容，也是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按照整體來說，這救恩是由基督一次所完成，又由教會一次領受了，故在基督升天後，這真道信仰的內容和傳揚真理的責任，就已交付給教會了。我們是有責任為祂竭力爭辯，不可讓任何其他異端來攪擾或混亂信徒的心思。所以猶大要竭力爭辯。這並非關乎個人的觀點，或對聖經某一部分的見解不同，而是有關整個基督救贖的事實跟我們信仰的基本道理，也可以說是聖經全部的完整真理，因全部聖經的啟示，都是以基督的救贖為中心。

異端的出現，誠然是會引起教會的擾亂，但也是神的僕人在忠心、膽量、智慧及屬靈生命的程度上，受到考驗的最好機會。

信仰不只是一種神學理論，也包括生活行為；真正的信仰、是和生活行為分不開的。當時信徒受到假師傅道理的攪擾，以為信仰跟生活分離，可以放縱情慾而同時又可以相信獨一的真神，這完全是混亂真道，所以猶大在下文特別指出假師傅的錯誤和他們的罪惡。那些把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慾機會的人，他們所行的事，一定會受到神的審判。

猶大的爭辯，並沒有用血氣相罵或相爭，或帶著肉體的感情，去針對其中的任何一個人，而是按照真理爭辯，不單是口頭上得勝，而且在自己的實際生活中有見證，顯出基督的溫柔，將真理表明，卻不是憑惡毒的話語。他這樣竭力而又很適當的為真道爭辯，可見他對真道既有透徹的認識，又有熱切愛主的心。許多信徒，常為自己肉身的過失爭論，卻忽略了我們今天更重要的責任，是為我們的信仰生活和那一次交付我們聖徒的真道而爭辯。要藉言語、文字跟我們的生活，講明基督福音的真正功效和意義。

二·在假師傅方面危險（4）

這節繼續指明他為甚麼要這樣竭力地寫信勸勉信徒，就是因為有假師傅在教會出現，對教會發生壞影響。根據這節經文，可知假師傅的情形是：

1·偷著進來的（4）

4 他們的行動是不光明的，不按照正當的途徑和動機進入教會，也不是真為自己的罪，需要一位救主而到教會，所以說他們是「偷著進來的」。保羅在弗 5:8-9 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基督徒要在光明中行事；所有黑暗的，不敢見光的事，都帶有罪的性質，而這些假師傅進入教會，就是帶著暗昧的動機。雖然他們的動機不純正，但他們所採用的方式，卻不容易被人發覺。他們是在人不知不覺，沒有注意或不能分辨的情形下，成為教會的一分子，甚至在教會中作了傳道人。

2·自古被定受刑罰的（4）

4 他們被稱為自古就被定受刑罰的人；類似這種話在彼後2:3也曾提到，意思是這等人的行事，自古以來都是被神定為要受刑罰的。

神既然早已定規罪惡必須受刑罰，那麼像他們這樣，不但行犯罪的事，又藐視救恩的真道，不誠心悔改，反利用真道來成就他們屬肉體的目的，當然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了。

3·不虔誠的(4)

4 保羅在羅1:18提到：「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這裏所說的正適合在這些人身上。聖經把一切信主的人看作是虔誠的人，不信和拒絕神救恩的就看為是不敬虔的人；正如彼後2:9，提到所多瑪、蛾摩拉這兩個罪惡的城市時，稱羅得為虔誠的人，而稱所多瑪蛾摩拉的人為不敬虔的人（彼後2:6-9），所以不敬虔的意思就是不敬畏神，不信靠神，不怕神！

4·將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4)

4 他們不明白神救恩真正的意義，反而誤解了神的恩典，並誤用了神賜人悔改歸正的機會。他們從起初就是不信主的人，既沒有清潔的心，就很容易將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了。他們污穢的心思裏，巴不得有一種可以使他們犯罪，又可以欺騙良心的方法。結果不但害了自己，還為害教會。

5·不認獨一的主

4 這句話很清楚的說明，他們是沒有得救的。彼後2:1提到教會中會有假師傅出現，也是因為他們不承認買他們的主。注意，這裏是說不認獨一的主，不是不認主。這些假師傅可能一面承認耶穌是主，一面也承認別的「主宰」，他們把別的宗教跟獨一的救主同列，把基督獨一的救法沖淡，把獨一真神的權威，讓給屬世人為的宗教。

「獨一的主宰」，祂不但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我們的主宰，掌管我們的一切；而這些假師傅，並沒有服在基督屬靈的權柄下，他們表面上雖然是個「基督徒」，實際上卻是背叛祂的權柄，不以祂為主宰，甚至是以魔鬼及他自己的肉體為主宰。

問題討論

猶大為甚麼要寫這封書信？他怎樣為真道熱心？教會當時正面對著甚麼危險？

甚麼是「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

按第4節，猶大告訴信徒，假師傅是怎樣的人？

第三段 引證(5-11)

在5-11節中，猶大舉出一些實際的例子，就是古時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有一些人的行事，與當時的假師傅相似，他們也受了神的管教跟刑罰。這些例子可以作當時信徒們的鑑戒，好讓他們知道不該跟從那些假師傅，免得在真道上跌倒走迷。

本書雖是一本辯道的書，卻沒有大篇的理論，只引證了好些歷史的事實作為主要的內容。然後把歷史的事實加以評論以勸勉信徒，這實在是最有力量、有功效的方法，叫信徒明白他所要辯明的事；因為這樣可以使信徒從歷史的實例中，自己領會真理與錯謬，人的敗壞與神的慈愛。

一·以色列人(5)

5 以色列人出埃及，是舊約中最出名的一件大事，但那些從埃及出來的以色列人，卻因為不信的

緣故，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終於倒斃在曠野。這節經文所說的，特別是指他們到了加底斯時，因為聽信了探子的話，大發怨言，甚至要將摩西打死，返回埃及，後來神大大發怒，不許他們進入迦南，罰他們在曠野漂流四十年，直到那一代二十歲以外的人倒斃曠野為止。接著來3:9-19的記載，以色列人所以倒斃曠野，實在不單是因為那一次的不信和大發怨言，而是在他們整整四十年當中，都充滿了試探，不信，和怨言。猶大舉出這個例子，有下列的用意：

1．要警告信徒，千萬別以為神會姑息罪惡，也不要像假師傅們那樣，把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更不要像以色列人辜負神的恩典，在曠野放縱情慾（林前10:6-8）。神雖然用了許多時間跟計劃，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卻不是給他們機會放縱私慾，而是要他們作聖潔的子民。但他們卻因不信而終於倒斃在曠野。所以，不論是誰，走上了背離神的路，一定會受到該受的管教。神對六十萬的以色列人尚且如此，何況對一兩個人？神是絕不姑息罪惡的。

2．不要像以色列人那樣存試探的心，他們以為神不會那麼快就管教刑罰他們。他們雖已聽過許多關於神怎麼懲治罪惡的事，卻還是常發怨言。猶大指出假師傅的行事，正類似這些以色列人。他們既沒有信心，又試探神，希望可以僥倖的逃過神的追究，可以用虛假的虔誠作得利的門徑，這些人必定難逃神的審判。

二·天使(6)

6 這節論及天使的經文，許多解經家認為是本書中最難解的經文之一。其實這節經文相當清楚。人們覺得難，乃是因為要推測更多關於那些我們未能知道，關乎天使的事而已。如照該經文所講明的來解釋，便很簡單，它告訴我們：有些天使是拘留在黑暗中等候神的審判。

這裏說：「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在此「本位」，是包括地位、崗位和本分，照原文 *archeen*，意思是起初掌權、主權、等級，或神所派定的範圍。這本位，就是指本來的崗位，「不守本位」，就是越過神所給他們的範圍。「離開自己的住處」，並非注重說他們被神驅逐，離開神所在的天上，而是注重他們自己因不守本位而離開神的行動，所以這兩句經文說明了這些天使不順服神，反抗神的管理，因而被拘禁在黑暗中，只是聖經沒有說明他們如何背叛。

有些解經家將這節經文與創6:1-4連接起來解釋，認為創6:1-4中所講神的兒子，就是指這些不守本位的天使，與人的女子結合後所生的當代英雄偉人。但這裏的經文與創6:1-4沒理由有甚麼關連的（參拙作《聖經問題解答》增訂版）。但另有解經的人，認為猶大在此特別提到天使的事，是因在聖經以外的「次經」中的以諾書，曾經提及關乎天使犯罪的事，而當時的假師傅，就用以諾書加上自己的意思，說了許多似是而非的錯誤道理，所以猶大在此特別提起天使的事，讓當時的信徒，對天使的結局有所認識，使這些假師傅不能隨便妖言惑眾。

關於猶大書說及天使的事，與彼後2:4有類似的記載。但不論彼得或猶大都不需藉著引用次經纔能講論此事。他們可能是自己從神得到啟示，而針對當時的異端說話，這並不算為奇事。相信他們是從神得到新的啟示，並把以前未發現的奧秘說給信徒知道。

總之在此關於犯罪天使方面的講論可歸納為：

- 1．有部份天使離開本位背叛神。
- 2．他們已經被神用鎖鍊拘禁（原文過去式）。

3 · 所拘禁之地是「黑暗坑」(彼後2:4)，但並非陰間。這坑設在何處？聖經沒有說明。

4 · 他們尚未受審判但將必受到審判。

5 · 這些天使不會是魔鬼，或現今運行的邪靈或其他鬼魔。因他們是已被拘禁的，而跟從魔鬼的鬼魔還未被拘禁。

三· 所多瑪蛾摩拉 (7-8)

7 在此猶大另舉出所多瑪和蛾摩拉被毀滅的事為例。這兩個城代表世界的情慾，它們特別顯著的罪惡是淫亂。在創19章可以知道，天使奉命前往毀滅這兩個城時，先到羅得的家中，而城中的人竟然要羅得將天使交給他們污辱，可見當時的人淫亂風氣多麼厲害。猶大的意思就是說，這些假師傅跟假弟兄所犯的罪，和放縱情慾的情形，就好像當時的所多瑪、蛾摩拉城的人一樣。

「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這「他們」是誰？如指上文第6節的天使，那就是附和創6:1所講的神的兒子，就是天使墜落和人結合的講法。這淫亂的行為，就是指天使的淫亂。但問題是在下一句，「隨從逆性的情慾」，其實天使怎麼會有人所有屬身體的情慾呢？按神的創造來說，人如果順著他本性的慾望是正常的，滿足身體的慾望並不是罪(參考羅1:26-27)。但因人犯罪的結果，常常不會約束自己的慾望，以致人身體上的慾望變成反常，而隨從逆性的情慾。所謂「逆性的情慾」應指變態的同性戀(羅1:26-27)或反常的性犯罪。這種關乎肉身的慾望，是有肉身的人所有的，天使沒有肉身，他們當然不像人那樣有肉身的「情慾」，魔鬼犯罪不是因姦淫，是因驕傲。前者是關係品性的罪，後者卻是必須有身體纔會有的罪。

所以這「他們」，應指所多瑪、蛾摩拉城的人，或指上文的假師傅更為恰當。

「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這裏為甚麼說所多瑪、蛾摩拉所受的毀滅，是永火的毀滅？不錯，神從天上降火，將兩城毀滅，但猶大書卻用「永火」，到底是否指這兩城當時所受的毀滅正是地獄之火那樣的毀滅呢？我們應該注意，猶大在此所舉的例雖然是指所多瑪和蛾摩拉，但實際上卻是指著這兩城犯淫亂罪惡的人，所以這裏所說的「永火」，並非指這兩城所受的火是「永火」，而是指這兩城中犯罪的人，在這兩城毀滅時，也失去了可以悔改的機會，他們因而進入永遠的滅亡裏，受永火的刑罰。神對人罪惡的容忍是有限度的。當神報應的時候到了，就不再給人悔改的機會而收回他們的性命。這樣的死去，就是永遠的滅亡，也就是永火的刑罰。所以，按所多瑪、蛾摩拉兩城的人來說，他們是因神用天上的火毀滅這兩個罪城而進入「永火的刑罰」裏去的。

「作為鑑戒」，這是說神所施行在所多瑪、蛾摩拉兩城的審判和刑罰，是要警戒後世的人；如果世人還照他們那樣犯罪，就要受同樣的審判和刑罰。所以這經文的意思是表示神古時施行在所多瑪、蛾摩拉的刑罰，日後也會同樣施行在犯罪的世代裏。審判一定會臨到一切犯罪的人。

8 「這些作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8)，「這些……人」應該指假師傅，「也像他們」指像所多瑪和蛾摩拉。聖經稱假師傅假弟兄為「作夢的人」，意思是他們的想法是夢想，很快就會消逝，他們所打算的都不能持久，也不能在神前站立。「污穢身體」，應該是指上文所講的淫亂和放縱情慾的罪惡，這些假師傅假傳道，他們在男女關係上是不潔的。

「輕慢主治的」，主治的原文是*kuriotecta*，這字在新約共用四次(弗1:21;西1:16;彼後2:10及本節)。

原意是主權，照新約這四次的用法，它的意思都不很明顯，比較穩當的解釋是指神自己，或神所設立的掌權者。因不論是誰，一切權柄都是從神而來，正如保羅對羅馬教會的人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羅13:1-2)。所以，「輕慢主治的」，可以穩妥地解作假師傅輕慢神的權柄，跟神賜權柄的人，包括地上的政府，跟教會中掌權的人。他們輕慢地方政府的律法，因他們所行的事，常是不法、不按正道而行的，他們也輕慢神僕的權威和教訓，妨礙神僕治理教會的工作。

「**毀謗在尊位的**」，「**在尊位**」 *doxa*，是榮耀光輝的意思。在新約中多數指神的榮耀或從神來的榮耀(如太6:13;可10:37;路24:26;約17:5……)。在此指一般在尊位的人，或是神所給在地上政府中有地位的人，或教會中神的僕人，他們當然也都是有尊榮的。假師傅是喜歡毀謗這些在尊位的。所有的異端，在他們要擾亂教會的時候，必先毀謗教會裏比較受人尊敬的神僕，或是領導教會的負責人，叫他們失去信徒的信任，然後用他們錯誤的道理搖動信徒的信心，使信徒離開神僕的教訓而聽從他們。

四·摩西的屍首(9-10)

9 聖經論到天使長米迦勒跟猶太人特別有關係，他是保護猶太國的(但10:13;12:1;啟12:7)。在這裏提到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爭辯，這件事在舊約和新約都沒有提過，到底這事實的背景如何？並沒有實在可靠的記載可以考據。照申34:5-7所記，摩西死的時候，是神親自將他埋葬在摩押地的昆斯迦山附近；但確實地點，沒有人知道。有解經家根據聖經以外的記載，說魔鬼要得到摩西的屍首，理由是摩西曾殺過人。米迦勒雖然不能忍受如此的毀謗，他卻沒有用毀謗的話責備魔鬼，只說：「**主責備你。**」又有人推想，魔鬼要爭摩西的屍首，是要誘惑以色列人，使他們陷在偶像的罪裏。既然聖經本身沒有可靠的其他記載和資料，那麼這一類的記載，我們只可算作一種推測。但無論如何，由此可見在屬靈境界裏是常有爭戰的。在但以理書中也曾提到這方面的爭戰。雖然魔鬼是應該被扔到火湖裏的；但時候未到，牠還可以盡量地利用牠的時間作惡。

另一方面也可見米迦勒的謙卑善良，雖然面對這邪惡，不自量，又無理取鬧的魔鬼，還是不敢憑自己說惡毒責罵的話，只是很謙卑而尊主為大地說：「**主責備你罷！**」他的謙卑尊主為大，更顯出魔鬼的狂妄自大。世人常藉毀謗別人來擡高自己的地位，這實在是很無知。我們若跟一個喜歡毀謗人的人，作口舌之爭，那也不是一個有見識的人。相反的，假如我們用謙卑柔和的態度，善良的存心對待人，就更顯出對方的邪惡。

10 「**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這些假師傅既對屬靈的事一無所知，不能領受，就毀謗別人，藉以掩飾他們自己的無知。

「**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本句很清楚地說明，聖經把這等人看作沒有生命的人。信徒除了屬靈的知覺和領悟力之外，還有人本性所有的領悟力量；但這些假師傅，連這種與生俱來，按人本性所能有的良知，也喪失了該有的作用。由於他們心地邪惡，妄用自己的本能和知識，所以說他們本性所知的，是和沒有靈性的畜類一般。

「**在這事上敗壞了自己**」，原文是「**這些事上**」，是多數的，顯係指上文的一切事。

五·該隱（11上）

11上 這裏提出假師傅最大的禍患是走錯了路。人生最大的損失，不是金錢或物質上有甚麼犧牲，而是選擇了錯誤的路，把自己一生的前途和屬靈的前途都毀滅了。

「**該隱的道路**」是甚麼道路呢？該隱是亞當的兒子，曾經殺死兄弟亞伯。他殺死兄弟，是因神悅納了亞伯所獻的祭而不悅納他的。所以該隱的道路，給我們看出兩個最大特色，就是「**自義**」和忌恨。

他的自義，在神不悅納他獻的祭時，完全表露出來。雖然在人方面看來，他是因神不悅納他所獻的供物纔發怒；但在神方面來說，早已看出他的存心是要顯出他自己的義，所以纔會在獻祭得不到神的悅納時就大大的發怒。要是該隱不以為自己地裏的出產是神理當悅納的，那麼他在得不到悅納時，就會謙卑地承認自己的錯；但事實卻相反，該隱因此大大發怒，而且還遷怒於兄弟亞伯。

據創世記的記載：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使徒約翰在他的書信裏指出，該隱之所以殺亞伯，是因忌恨的緣故。他告訴信徒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自己的兄弟。為甚麼要殺他呢？因為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約一3:12）。所以該隱的道路有兩個明顯的表現，就是「**自義**」和「**忌恨**」。這些假師傅行了該隱的道路，就是走「**自義**」和「**忌恨**」的道路。

「**自義**」使他們陷在一種不能自知的景況中，以致將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在各種罪惡跟錯誤中不知悔悟，還以自己那虛偽的虔誠為誇耀；「**忌恨**」使他們攻擊毀謗一切忠心屬主的人，不喜歡看見別人光明正直的行事，不但沒有因別人的好行為和真理的信息受感動，反而挑剔、毀謗、輕慢神的話語，和神所設立的人。

六·巴蘭（11中）

11中巴蘭的事，記載在民22章:25:1;31:8,16;書\cs313:22（關於巴蘭道路的錯謬的詳細解釋，參彼得後書2:15-16註釋）。在這短短的一句話裏，我們該特別注意「**為利**」兩字。猶大在此特別注意巴蘭的貪財，因為這是他的錯謬中最大特點。他所有的壞事、虛偽、惡計，都是由於貪財。為了摩押王一再應許給的「**利**」，曾多次嘗試想擺脫神的控制，想要咒詛以色列人（民24:1），又自己想出計謀，教導摩押王如何把以色列人陷在罪惡中。巴蘭誠然得到了他所得的金錢，但他也跟他的金錢一同滅亡了，正如保羅所說的：「**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6:10）。所以這裏說假師傅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就是說他們因為貪財，以致竭力所追趕的，只不過是一條錯謬的路而已。

七·可拉（11下）

11下 可拉的背叛，是記載在民16:1-40。

可拉背叛摩西的主要原因，是要跟摩西爭權，他不服摩西站在高於會眾的地位上，代替神對以色列人傳達話語。可拉本來也是利未支派的子孫，但不是祭司，因為神只揀選亞倫跟他的子孫作祭司。所以可拉攻擊摩西跟亞倫，是為了爭奪聖職。結困神用瘟疫滅絕那些背叛摩西的人，使地開口把可拉和他的叛黨活活吞下地裏（參考民16:30-33），猶大在此引證可拉的背叛，是要告訴我們，這些假師傅在教會中不服從神所設立的僕人的權柄，他們自己雖然還沒有生命，卻要

爭奪教會中的領導權。

本句與上文第8節，都論到「輕慢主治，毀謗在尊位的」，二者的意思是互相呼應的。可見上文比較合適的解釋，是指著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掌權者。

在今天的教會裏基督徒更需認識順服屬靈的權柄（參徒5:29;來13:17;西1:28）。誠然，我們不是跟從人，而是跟從神。但神在教會中興起祂的僕人，目的是要將信徒完完全全地引到神的面前，教導他們可以跟從神的旨意行走。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的信徒，一信主之後就立刻曉得如何順服聖靈和真理，許多信徒甚至信主多年了，在真理上還是沒有根基，在愛心和信心上還很脆弱，所以神在教會中設立了可作榜樣的人。他們在靈性上、生命上比較長進，在聖經真理的知識上有基礎，神就給他們各種的恩賜，叫他們在教會中領導其他的信徒，學習順服事奉神（弗4:11-12）。這些人雖然不該成為我們崇拜的「偶像」，卻也該對他們有適當的敬重，尊重他們屬靈方面的權柄，並在主裏順服他們，使教會在良好的紀律中長進（提前5:17;來13:17）。

問題討論

本書一共有幾個歷史的引證？為甚麼猶大要引用歷史的鑑戒？

為甚麼猶大要用以色列人出埃及又倒斃曠野的事警戒信徒？

第6節的「天使」究竟是誰？是否魔鬼或現今運行的邪靈？

所多瑪、蛾摩拉最明顯的罪惡表現在那方面？這樣引用有甚麼意義？

「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所指「主治的」和「在尊位的」是誰？

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有甚麼舊約的背景？整件事大概可作怎樣的解釋？

該隱、巴蘭、可拉這三個人的錯謬各有甚麼特點？

第四段 比喻（12-13）

猶大在上文引證了許多歷史的事實，跟假師傅弟兄的行為對照，把他們歸在以上所引的例子裏，說明他們都是屬作惡的一類；在這兩節，就用各種比喻把假師傅的情形描寫出來。

一·礁石（12上）

12上 「愛席」是古時教會的一種習慣，他們會在擘餅記念主之前，有愛的筵席，就是信徒一同吃晚餐，餐後有記念主的聚會（參林前11:20-22;徒2:46）。這習慣可能是受逾越節筵席的影響，因主設立記念主的晚餐是在逾越節以後；也可能因為當時交通不便，所以聚會之時就一齊用飯，比較方便，因而有愛筵的習慣。今日的信徒聚餐也有稱為愛筵，但在性質上跟當時略有分別，因為他們在愛筵後一定守聖餐記念主。

猶大在此說，這些假師傅在愛席上與你們同席時正是「礁石」，這表示假弟兄假師傅已混雜在教會裏，按表面是與普通的信徒相同，其實乃是害群之馬，是教會一種潛伏的危機，就像海中的暗礁那樣。

「礁石」希臘文 *spilades*，是指海裏的礁石。海裏暗礁對船的航行，常造成意外的危險，是航海的人難以提防的，因為它深藏海底，人們不易發覺。照樣，這些假師傅假弟兄混在教會裏，甚至在信徒愛筵上一同有分，不易被人發覺他們的虛偽。他們對教會的危機，正如礁石對航行中的船一樣，可能毀壞教會的見證，使其他信徒的信心受到重大的傷害。

二· 餵養自己的牧人（12中）

12中 末世教會中的假師傅藉虛假的行事，爭取在教會裏作牧人的地位。但他們牧養教會的動機，不過是餵養他自己。「**餵養**」原文 *poimaino* 與約21:16的「**牧養**」同字，新約中還有四次，和合本都譯作「**牧養**」（徒20:28;林前9:7;彼前5:2;啟7:17），只有本節譯作「**餵養**」。照聖經用法，是指神僕在屬靈方面，照顧信徒靈性而說的，正如主耶穌查問彼得的愛心時，要彼得「**牧養**」祂的羊。這「**牧養**」的含義，實際上是指在靈性方面，供應信徒的需要，引領他們走神要他們走的道路。但在此卻借用這個字指那些假牧人，不但沒有在靈性的真道上牧養信徒；反而從信徒身上得著物質的好處，以餵養他自己。

所以這餵養形容他們只知顧全自己肉身的利益，腦滿腸肥地忘記了自己應有的責任。他們也不能在屬靈方面真正叫人有所得著，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屬靈的經歷，在真理和生命的經歷上，只是道聽途說，人云亦云而已。

「**無所懼怕**」是形容他們全不敬畏神的心意，他們膽大任性，輕慢神的審判，根本沒有生命。所以彼得在彼後2章裏說：「**這些人習慣了貪婪，是被咒詛的種類**」（參彼後2:14）他們甚至製造方便信徒犯罪的理論，引誘他們行錯誤的道路，使自己得到利益，以敬虔為得利的門徑。

三· 無雨的雲彩（12中）

12中 1· 沒有雨的雲彩，表示他們只有好看的外貌，卻不能供應人真正的需要；他們將太陽遮蓋了，又沒有叫人得著雨水；只空有外貌，給人空虛的希望，卻得不到實益。

2· 雲彩，是輕浮的。他們所作的工夫沒有根基，飄浮不定，經不起考驗，所以說他們是「**被風飄蕩**」的。

總而言之，用沒有雨的雲彩形容假師傅，是要說出他們所作的工作，跟他們的生命一樣，是短暫的，只在世上出現片時就不見了。當他們離開這世界時，沒有一樣可存留到永世（雅4:14），正像雲彩很快就會消逝了。

四· 秋天沒有果子的樹（12下）

12下 樹到了秋天，是結果收成的日子；秋天不結果，表示結果的機會已過，只好等候嚴冬來臨。他們既浪費又拒絕了許多神叫他們出悔改的果子的機會，只好等待神永遠審判的來臨了。

「**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這話本來是對一棵不結果的樹說的，表示從此這棵樹不再是樹了，只是等候焚燒而已。假弟兄、假師傅的滅亡也是這樣，他們將要受咒詛，等候永火，是無可挽救的了。

五· 海裏的狂浪（13上）

13下 海裏的狂浪，叫人感到不安和痛苦，可表明假弟兄、假師傅，在教會中所生的種種擾亂不安。正如雅各責備當時那些信徒說：「**你們心裏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他又說：「**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壞事**」（雅3:14-16）。假師傅所有的智慧，不過好像海裏的狂浪那樣，徒然引起各種紛爭嫉妒，製造各樣的不安；而他們本身是毫無根基的，虛浮的，正如海中的狂浪，雖然會一剎那湧得很高，但很快就消失了。狂浪怎樣把海裏各種的污穢廢物翻騰起來，假師傅所用的手段和攪擾的工作，也會把自己卑鄙的行為顯出來，好像可恥的沫子那樣。

六·流蕩的星（13下）

13下流蕩的星就是無軌的流星，很快就會撞向別的星球或在太空中消失。假師傅的行事，既不在真理的軌道內，他們的結局，一定不能在神前站立得往，他們所作的工作也會很快趨於敗亡，就像流蕩的星，它的光很快就變成黑暗。當他自己毀滅時，就有墨黑的幽暗永遠為他們存留。神曾用天上的星來形容亞伯拉罕的子孫，現在有信心的基督徒也是那樣；正如先知但以理說：「**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12:3）。假師傅雖然沒有生命，卻徒有基督徒之名，甚至基督教傳道人的身分。但他們卻是一顆流蕩的星，跟魔鬼一樣，必要永遠滅亡！

問題討論

12-13節中猶大一共用了幾個比喻描寫那些假師傅？說出每一個比喻的意思。

第五段 預言（14-16）

14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的事，記載在創世記5章。在來11:5，提到各時代信心的偉人時，曾說到以諾因著信被神接去。但這裏的記載，不但說以諾與神同行，他當時還照神的旨意傳講預言。由此看來，聖經所說與神同行的人，也是古代神所使用的傳道人。挪亞與神同行，也是傳義道的人，所以根據猶大書所記載的，可說以諾是聖經裏最早的先知，他所說的預言，是關乎主耶穌第二次降臨，以本節經文和以上各節相比較，可見這裏所說的是主耶穌第二次再來。既預言基督第二次降臨，那就可以推想到他所說有關基督的事中，也必提到祂第一次的降臨。關於以諾講預言的事，聖經其他的地方全無記載，有人以為猶大在此，是引證聖經以外的「次經」以諾書所說的話。但何以見得猶大必須引用「次經」？猶大不引證次經就不能受靈感講論以諾的事麼？他若純然因為自己得啟示而如此教訓信徒，也絕無可怪之處。

15 這節經文與其他的經文記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是為著施行審判，而非施行拯救的意義完全相符。「**不敬虔的人**」，雖然未必一定指假師傅和假弟兄，但在這裏應該是指著上文的假師傅。雖然他們現在在教會所做的，可以欺騙一部分的人，但有一天，當主來審判時，他們所有虛假的屬靈和行為必定會顯明出來。到那時，主也必證實不敬虔的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現在那些不敬虔的，不信的，無神的及掛著基督教的招牌而實際上是無神主義者的，他們憑自己主張所講的各種錯誤的道理，雖然在現時代的群眾中有人跟從擁護他們，以致他們自成一派，在真理與錯誤極難分辨的現時，還能得勢，但有一天就是主再來的時候，必要證實他們所講剛愎的話，實在是頂撞神，且要受應受的審判。

16 「**私下議論**」，在原文是 *goggustai*，意即「**怨恨者**」或「**喃喃不絕地抱不平**」，這句話應與下文「**常發怨言**」連在一起。他們對自己不能在人前得更高的地位，受人更多的尊敬，享受更大的權利而感到不平，常私下議論，埋怨神的不公平跟人對他們有偏心。在他們隨從自己的私慾行事之前，他們常藉這等埋怨掩飾自己的罪行，彷彿說他們所有的惡行都是由於神和人對他們不公平的緣故。

「**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情慾**」在這裏是複數的。他們本來就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當然是只能隨從情慾行事，受自己肉體各種敗壞的私慾所支配。這也是與上文4節所說，將神的恩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和所引證有關所多瑪、蛾摩拉人的淫行互相呼應，表示這些人的行為全是

污穢的。按彼後2章也曾類似地說到那些假師傅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脫離妄行的人。他們縱情逸樂，以為這是人天性的需要，完全做了情慾的奴隸而不自知。

「口中說誇大的話」，這正是魔鬼的個性。魔鬼是喜歡高臺自己並說誇大的話。但以理7章所提的小角，及啟示錄13章所提的獸，都喜歡說誇大的話。現世代愈來愈趨向於「結局」，所以這世代的人也愈來愈喜歡說誇大的話。

「為得便宜諂媚人」，他們並沒有崇高的品格，說話行事，只看那裏有利益，就隨從那方面人的喜好；為要得著便宜，就寧願降低自己，去奉承有錢有勢的人。這樣的行事與真正的傳道人相反。使徒保羅在帖前2:5中對帖撒羅尼迦的人說，他從沒用過諂媚的話；雖然保羅有時也用稱讚的話鼓勵信徒長進，但他並不諂媚他們，或存不誠實的心，為了得人的好處，而造出一些理由誇獎或稱讚人，討人的歡心。基督徒雖然應該有謙卑柔和的性情，不自誇自大，但也無需在人前顯出自己的卑賤可憐，去奉承有權有勢的人，希望得好處，這是小人的所為，是基督徒所不該做的。

問題討論

以諾與神同行（創5:24）是否包括以諾為神傳說預言？（參創6:9;彼後2:5）

以諾預言主再來時要審判一切不敬虔的人（留意15-16），這些人是誰？猶大為甚麼把一切不敬虔之人將要受審判的事與假師傅相提並論？

14-16節這三節經文提到不敬虔的人怎樣行事為人？

第六段 勸勉（17-23）

猶大在上面的經文引證了歷史上的各種鑑戒，又用各樣的比喻和預言，說到假弟兄、假師傅的各種行事和性格後，就勸勉真基督徒應當更加儆醒，保守自己的信仰和聖潔的生活，在真道上建立自己。並要用謹慎的態度，去幫助那些軟弱的弟兄，或受迷惑的人，叫他們能在靈性上向正路回轉，這是基督徒該有的責任。這段勸勉的話，可分以下數點：

一·記念使徒的教訓（17-19）

17 在彼後3:1-2中，彼得講出了假師傅的各種危險後，也同樣勸勉信徒記念眾先知所講的和主的命令。在此猶大提到使徒所講的話時，特別指明是主耶穌基督的使徒，表明了使徒所講的，實在是差派他們的主耶穌基督藉著他們講的，具有判別真偽的真理權威。所以我們要把使徒的教訓藏在心裏，好叫我們能分別是非，不至走迷。

「從前」新舊庫本譯作「豫先」。使徒有先見之明，神藉使徒所講的信息，早已指出教會可能面臨異端跟假師傅的危險，這豫先講的話，在猶大寫書信時得到了應驗，並且他繼續向現代的教會發出警告，讓我們知道使徒豫先所講的，對今日的教會更需留心。既是使徒豫先知道教會會有假師傅、假弟兄、假道理發生，那麼我們對今日教會中，有各種令人跌倒的假弟兄的行事，就不要感到灰心喪志，應記念使徒所講的教訓，以堅固自己的心，拒絕錯誤的誘惑和魔鬼的詭計。

豫先的警告，雖然常常容易受人的誤會或攻擊，但在事情發生後就會讓聽見的人得到極大的益處。當他們想起那豫先的警告時，就會更深刻地記在心裏。一個忠心的傳道人，應該照神所給他的話語，在危機未臨之前，用他屬靈的眼光將所豫先見到的，去豫先警告信徒。這種工作必

須有忠誠的心志，並且要不怕為主受苦。倘若我們看見弟兄有危險的誘惑，不豫先發出警告，我們倒可以平安無事地不會受到任何攻擊或誤會；但那遇見試探的弟兄，就可能因我們沒有豫先警告，就跌倒了。

這節經文暗示猶大承認彼得後書乃是出於使徒所寫，因這話很明顯地引用彼後3章所講的。

18 這裏並未說出那些好譏諷的人在譏諷甚麼，但下一句說：「**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暗示他們所譏諷的是信徒在道德上，不肯像他們那樣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正如今日世界上很多人，他們譏笑基督徒過敬虔生活是落後或愚蠢，反而以他們隨從私慾任意行事，是自由和會享受人生。按彼後3章所記，那些好譏諷的人，也譏諷主耶穌再來，他們的譏諷也和末世有特別的關係，他們以為相信這世界會到末後的結局是可笑的，他們以為萬物從起初創造到現今仍然都一樣；他們把基督再來和這世代的結局跟將來的審判，都當作是不值得重視的神話。對這種人和這些譏諷的話，使徒早已發出了警告，基督徒該記得這些警告。

19 當然，這裏所指的就是18節所說的好譏諷的人，這些人可能就是當時混在教會中的假師傅和假弟兄；但也可以普遍地指一切的不信者和反對基督徒的人。聖經稱這些人是引人結黨的，這意思是他們不能與信徒相合，他們會很自然地彼此相似，都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因而結成一黨，形成一種對敬虔信徒譏諷批評的另一班人。「**屬乎血氣**」，意思是沒有生命的人。按約1:12-13可知，凡接待主的都不是從血氣生的；反過來說，凡不接待主的，就是從血氣生的。這樣的人就沒有聖靈住在心中。

二·在真道上造就自己（20上）

20上 「**真道**」原文 *pistei*，是信仰或信心之意，信仰是指所信的真道，即整個信仰的對象和內容（與第3節中的真道同一字），「**造就自己**」的「**造就**」，原文 *dpoikodomountes* 是建造之意，保羅在林前3:10-14中，說到屬靈工程的建造時，所用的也是這字。此外在徒20:32譯作「**建立**」；弗3:20；西2:7譯作「**建造**」。

如何在真道上造就自己呢？就是要讓我們所信的真道修理約束我們，正如耶穌禱告時說，求神用真理使門徒成聖（約17:17）。保羅勸勉信徒，要用真理做腰帶束上，意思就是在行事上要受真理管理，不要像那些假師傅、假弟兄，隨己意而行。當我們想憑自己行事而受真理約束時，生命就受到造就，就不會因罪惡的試探，私慾的牽引，使我們屬靈的工程受損害，反而因順服真理而得建造。我們不斷順服真理，就使我們的生命不斷的被建立。這就是在至聖的真道上受造就的意思。真正使我們得造就的，不是聽道或看書，因我們所聽、所看、所知的真理若不順服而接受它們的約束和修理，就無法使我們靈命真正得造就。每一次因聽道或閱讀屬靈書籍，或在聖經的話語上得造就，都是因我們在其中受了感動，而且順服那感動。否則，就只不過是知識上的增加而已！對生命並沒有實際的建立。

「**你們卻要**」，這「**卻要**」是顯示猶大要求信徒要與假師傅、假弟兄有所分別。假師傅們行事是隨自己的私慾，將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是貪財的，自誇的，自以為義的，他們的工作是虛有其表的；但信徒卻要明顯地顯出與他們不同，那不同處就是在至聖的真道上建造自己，顯出我們是受真理約束的人。

三·在聖靈裏禱告（20下）

20下就是在聖靈引導感動的範圍裏禱告。保羅在羅8:26-27裏告訴我們，聖靈會幫助和指引我們禱告，叫我們得蒙應允，正如保羅勸勉以弗所的信徒說：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禱告是一種屬靈的爭戰，魔鬼當然常常要攔阻信徒禱告了。所以禱告應靠聖靈而不是靠情緒或感覺。靠著聖靈的禱告容易得神應允，使我們可以在信心下更長進也更喜歡禱告。

四·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21上）

21上本書第1節就提到，主耶穌基督會保守所有在父神裏蒙愛的人。但在此所提的是人自己方面的責任。神愛我們，一定會保守一切蒙愛的人；但蒙愛的人也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愛裏。神的恩典跟人的本分是互相關連的。這節經文是著重在我們的選擇方面，我們若運用自己的意志揀選神，就會在神的保守中。我們斷不能揀選罪惡，而希望神保守我們不至陷入罪惡。「人若懷裏攬火，衣服豈能不燒呢？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燙呢？」（箴6:27-28）我們不能走在火炭上，而希望神保守我們的腳不會燒傷。我們最低限度應該不揀選在火炭上走，然後才可以求神保守我們的腳不至被燒。我們腳走罪惡的路，卻希望自己不落在罪的網羅裏，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愛裏，讓神的愛像堡壘一般，常保護拯救我們脫離魔鬼各樣的試探。神的保守並不代替人的揀選。

五·仰望主的憐憫（21下）

21下 「仰望」的原文 *prosdexomai* 是有等候、歡迎、接待之意。在可15:43和腓2:29都用過這字。新舊庫本譯作「等候」。

這節經文第一個意思，就是常存一個仰賴等候主恩典、慈愛、憐憫和幫助的心來生活行事，直到見主的面。今日我們得救，是因主的憐憫，使我們得救後能勝過罪惡。保守自己不致陷在罪惡的網羅裏，也要仰望等候祂的憐憫和保守。我們要常存這種態度，不要自以為剛強和站立得穩，要等候祂的恩惠，就可蒙保守，這就是勝過試探的方法。

再者，「憐憫」在此可能暗指耶穌基督的再來，因上文曾提到基督的降臨。下一句說「直到永生」就是進入永世的意思。主耶穌基督的再來對等候祂的人，實在是一種憐憫和恩惠，使他們早日脫離世上之各樣煩惱和失望。我們要把基督再來看作是祂對我們極大的憐憫和恩典，直到見祂面的日子。

六·扶助軟弱的人（22-23）

猶大勸告信徒如何在真道上造就自己，仰望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之後，又勸告信徒要扶助靈性軟弱的人，用憐憫同情的心幫助他們。自己站立得住的，應幫助在動搖中的人，而不是譏諷輕視他們；幫助別人能站立得穩，實際上也是幫助自己，因為幫助別人時，也必使自己靈性上多得學習和操練，而在事奉上更有經驗。同時當我們使那些在信仰上疑惑不定的人堅定過來，和我們一同為真理站立時，也就使教會更堅強，真理的陣容更壯大，間接也使自己受益。

一九四五年，筆者曾在復旦大學的學生團契中說過一些勉勵的話，有一位姊妹得到幫助，二十年後，我們偶然在香港相遇，她提及二十年前如何得到我的勉勵，至今未忘，而我自己早已忘記了我曾說過甚麼，我也沒有再問她；但我心裏得著主再一次的提醒：「總要說造就人的好話」是不會落空的。它不但會叫別人得安慰和鼓勵，也會使自己得鼓勵和安慰。

在22-23節中有三次提及「有些人」，這三次簡單而顯明地把他們分成三類。他們雖都在誘惑試探中，但他們的程度各不相等。大概這裏所講的是關乎受假師傳的教訓誘惑的人，而他們所受影響的程度各有

不同，因此猶大就教訓信徒，照個別的情形來幫助他們。

22 「**有些人存疑心，你們要憐憫他們。**」第一等人是存疑心的人，這些人可能原本要接受真道，卻受到錯誤的道理所混亂，以至有疑心；或已接受信仰而被假師傅的道理擾亂，使他們的心疑惑不定。這些人並沒有跟從假師傅或接受錯誤信仰，但他們開始對要接受的信仰發生了疑惑。對「**這些人**」，要憐憫他們，同情他們。「**憐憫**」表示是有力量的人同情那些沒有力量的人，剛強的同情幫助軟弱的，富有的同情幫助貧窮的。信徒不可驕傲地輕視那些存疑心的人，也不該存一種自以為是，優越者的態度，去同情軟弱的人。本節的「**憐憫**」跟21節的「**憐憫**」有關連，因原文是同一字。21節說要仰望主耶穌基督的憐憫，22節卻叫信徒要憐憫那些有疑心的人。猶大的意思是信徒自己既因仰望等候主的憐憫而站得住，就該用同樣的憐憫去同情那些受疑惑、受動搖的人，正如主說：「**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5:7）。

23 第二等人——「**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顯然比存疑心的人更為嚴重。他們不單是信仰發生搖動，而且開始走向錯誤的路上，開始拒絕原先想要接受的信仰，正要跟從那些錯誤的道理，所以他說：這些人你們要將他們從火裏搶出來，因他們已在火中被火燒著，要趕緊把他們搭救出來。阿摩司曾將以色列人稱為在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是快要滅亡的，卻蒙神的憐憫得以保存（摩4:11; 參亞3:2）。我們對受誘惑的人，也要有這種認識，盡可能將他們從危險中搶救出來。這裏並沒有明顯的說受誘惑的人，也要有這種認識，盡可能將他們從危險中搶救出來。這裏並沒有明顯的說受誘惑的人是基督徒與否；但最少他們已是慕道或聽過福音的人，後來卻受了誘惑。從火中將人搶救出來，是要冒險、要犧牲的，因為你自己也可能被燒傷。同樣的，我們要把一個人從錯誤的路上挽回過來，可能也會受到誤會、攻擊或個人的損失。

第三等人是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懼怕的心**」原文 *phobos(i)* 意思是恐懼或懼怕。中文聖經多數照原意譯出，但有時也譯作「**敬畏**」，例如在徒9:31和彼前1:17。在此「**存懼怕的心**」，就是謹慎地惟恐自己受牽連而得罪神的態度。這第三種人受誘惑的情形最嚴重。他們顯然已落在迷惑裏，照下文說：「**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可見這些人是受到情慾與罪惡的誘惑，所以猶大勸告那些要憐憫幫助他們的人，要存著戒心，不要在他們的罪上有分，不要沾染他們的罪。猶大的話暗示這些人可能還未得救或重新墜落。本句要把上文提到假師傅如何將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4節），如何像所多瑪的人那樣，「**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7節）。這些話跟本節對照，就知道那些受迷惑的人，是受了假師傅錯誤道理的影響以致放縱情慾的。

「**衣服**」在聖經裏有時可代表我們的行為（參賽64:6; 亞3:3-4; 啟3:4; 弗4:22）。在此，這些落在罪惡試探中的人，他們的衣服既因情慾而沾染污穢，這衣服就象徵他們因罪污而敗壞了的品行，那些要幫助他們回轉的人，雖然可以同情他們，但卻不可沾染他們的污穢，且必須憎惡他們的罪惡。聖經常把這兩點分得很清楚，我們並不憎惡罪人，而是憎惡罪人所犯的罪；我們並不同情罪惡或姑息罪惡，卻要同情那些被罪惡所纏累的人，幫助他們歸向基督。

問題討論

猶大要信徒特別記念使徒們的甚麼教訓？

猶大對信徒的勸勉共有幾項要點？

按22-23節看來，信徒要怎樣幫助信心軟弱或受迷惑的人？

第七段 結語（24-25）

24 猶大在此表示他對神的信心和稱頌，以作本書的結束。「保守」在本書是第三次提到。「失腳」是不小心跌倒而不是故意的，神能保守我們不失腳，並非保守我們故意向罪行去而不陷入危險。在本書信開始與結束，都提到神的保守，這是本書的一個特點。但我們必須運用自己的意志揀選神，而不是揀選自己，這樣才可以得神的保守。世界雖有許多試探和誘惑，但我們並非靠自己的力量得勝，而是靠主的保守與看顧。主說過凡靠著祂到神面前的，祂都能拯救到底，這「**靠著祂到神面前**」，表示這人是要走靠神的路，不是走罪惡的路，這種人必能得著主的保守。

「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這「不失腳」，一是消極的，一是積極的，兩方面相呼應。「無瑕無疵」偏重於說明基督救贖的完美，我們雖是不堪的罪人，但在祂的恩典裏，卻成為無瑕無疵。

「歡歡喜喜」原文有狂喜之意。我們雖然軟弱，常常失敗，但我們要仰望主的憐憫，離開失敗，叫我們站在祂榮耀之前時，不是憂愁而是大大歡喜的。

「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在此稱救主是獨一的神，這再次說明主耶穌基督與獨一的神是同等且合一的（提前1:17;6:16）。我們要站在神的面前，也是要站在救主耶穌基督的面前。

25 「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祂，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除了永活的神，沒有人能承受這樣的稱頌。「萬古以前」就是回顧過去的永遠，「直到永永遠遠」指將來的永遠。只有神是從永遠到永遠活著的神，只有祂配受這樣的稱頌。

問題討論

本書的結語有甚麼特色？——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